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 第四届会议

2014年6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批准*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4年6月16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海牙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爱沙尼亚、贝宁、丹麦、德国、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挪威、欧洲联盟、瑞士、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克兰、西班牙、希腊和匈牙利(22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喀麦隆、马达加斯加、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日本、也门、越南和中国(12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I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2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和知识生态国际公司(KEI)(3个)。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6. 主席 Mikael Francke Ravn 先生(丹麦)宣布工作组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作了开幕致辞。
7. Päivi Lähdesmäki 女士(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8.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H/LD/WG/4/1 Prov.)，未作修改。

**议程第 3 项：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草案**

9.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3/8 Prov. 进行。
10.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 H/LD/WG/3/8 Prov.)，对与会人员名单做了一处修改。

**议程第 4 项：《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 (5) 款 (F) 项和 (G) 项规定的各类文件和其他资料以及它们通过国际局的提交**

11.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4/2 进行。
12. 关于文件第 25 段，主席指出，《共同实施细则》第 6 条未排除以国际申请以外的工作语言提交国际申请附具的文件。主席进一步指出，第 31 段没有任何内容阻止任何缔约方的局访问证明文件，其方式要么为临时访问，要么按根据《行政规程》第 204 条 (a) 项第 (ii) 目缔结的协议有系统地进行。
13.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认为按文件 H/LD/WG/4/2 附件一中所载，在《行政规程》中新增第 408 条是可取的，但应按主席总结附件一中所列，对 (c) 项进行修改，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14.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将文件 H/LD/WG/4/2 附件二中所列的在费用表方面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建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议程第 5 项：在海牙体系中引入机制以集中方式公开提供经过主管局程序之后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做出的修正的可能性**

15.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4/3 进行。
16. 主席指出，拟议的细则第 18 条第 (4) 款 (c) 项、第 18 条之二第 (1) 款 (c) 项和第 (2) 款 (c) 项中所述的通知或说明中指明或包括的修正，可以使用发出所述通知或说明的局的语言，这将在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的文件中有所反映。
17. 主席进一步指出，可以根据拟议的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 (1) 款发出说明的情形，将在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的文件中有所回顾。
18.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文件 H/LD/WG/4/3 附件中所载的在第 18 条第 (4) 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 (1) 款和第 (2) 款方面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但应按主席总结附件二中所列，对第 18 条之二第 (1) 款 (c) 项和 (d) 项进行修改，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建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议程第 6 项：关于为《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之目的制定标准文件以及该文件是否通过国际局提交的提案修订稿**

19.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4/4 进行。
20. 主席指出，目前有三个缔约方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了声明，这三个缔约方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丹麦和大韩民国。但是，丹麦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丹麦撤回该声明的工作正在进行。预计今后一些未来的缔约方将作出该声明。

21. 主席进一步指出，将考虑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对标准文件作进一步修订。

22. 主席还指出，工作组赞同通过国际局提交标准文件，以及用电子方式向各局分发。

23.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通过一项提案，以提出一项建议，使标准文件在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2)款作出了声明的缔约方成为可接受的文件。主席进一步解释说，建议的目的仅是鼓励缔约方接受标准文件，视其与依照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可以为同一目的提交的声明或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议程第 7 项：其他事项

24.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4/5 进行。

25. 主席指出，海牙联盟现有成员的各代表团和用户组织的代表赞同对《行政规程》第四部分的修正。主席进一步指出，几个未来的海牙联盟成员对修正后的第 403 条增加“以[……]或着色”字样表示关切。主席表示，这一问题将在未来再次考虑。

26.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认为按 H/LD/WG/4/5 附件中所载，对《行政规程》第 402 条、第 403 条和第 405 条进行修正是可取的，但应按主席总结附件一中所列，对第 403 条进行修改，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27. 工作组在此项目下未提出其他事项。

#### 议程第 8 项：主席总结

28.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29. 主席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 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

([2014年7月1日]生效)

[.....]

### 第四部分

#### 有关复制件及国际申请中其他要件的要求

[.....]

##### *第402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

(a) 照片及其他图样应仅反映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不得反映任何其他物体、配件、人或动物。

(b) 照片或其他图样中所示的每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尺寸均不得超过16x16厘米，而且对于每一件外观设计的至少一个图样，其中的一个尺寸不得少于3厘米。对于通过电子手段提交的国际申请，国际局可以确定一种数据格式，详情将在本组织网站上发布，以确保符合这些最大和最小的尺寸要求。

(c) 以下各项不予受理：

(i) 技术制图，尤其是画有轴线和标明尺寸的技术制图；

(ii) 图样中的解释性文字或图例。

##### *第403条：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和不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一部分的物体*

(a) 对于在复制件中有所表示但却不要求获得保护的物体，可以

(i) 在细则第7条第(5)款(a)项所述的说明中予以指明，和/或

(ii) 以虚线或着色标明。

(b) 尽管有第402条(a)项的规定，不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一部分的物体，如果按本条(a)项规定的方式指明，可以在复制件中有所表示。

[.....]

##### *第405条：复制件的编号和图例*

(a) 为多重国际申请所确定的编号，必须标于每一张照片或其他图样的边际空白处。同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从不同角度表示的，编号应包括两个独立的数字，中间以实心点隔开(例如：第一项外观设计的编号为1.1、1.2、1.3等，第二项外观设计的编号为2.1、2.2、2.3等，其余类推)。

(b) 提交复制件时，应按由小到大的数值顺序排列。

(c) 标示产品某一具体视图(如“主视图”、“俯视图”等)的图例可与复制件的编号一同标明。

[……]

*第408条：国际申请允许的内容和国际申请允许附具的文件*

(a) 申请人根据细则第7条第(5)款(c)项在国际申请中作出声明，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该优先权要求可以附具一个代码，用以从一个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数字图书馆中检索该在先申请；

(b) 申请人希望享受某被指定缔约方依1999年文本第7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中所示的单独指定费减费的，国际申请中可以包括关于使申请人有资格享受声明中所示减费的经济地位的说明或要求，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相关证书。

(c) (i) 申请人希望按某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可能作出的规定在国际申请中作出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的，声明应采用下列措辞，并注明声明所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申请人要求为本申请中所包括的[所有][下列]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以下注明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享受有关被指定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的例外处理。”

(ii) 申请人希望提交关于公开的种类和日期的文件的，国际申请可以附具此种文件。

(d) 申请人希望提交细则第7条第(5)款(g)项所述的说明的，该声明应采用国际局与有关被指定缔约方协商制定的格式。”

[……]

[后接附件二]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 18 条  
驳回通知

[.....]

(4) [驳回撤回的通知] (a) 任何驳回撤回的通知应仅涉及一件国际注册，应加注日期并应由发出通知的局签字。

(b) 通知中应包括或指明：

(i) 发出通知的局，

(ii) 国际注册号，

(iii) 如果撤回不涉及驳回所适用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撤回所涉及或所不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

(iv) 国际注册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以及

(iv) 驳回撤回的日期。

(c)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通知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

[.....]

第 18 条之二  
给予保护的说明

(1) [未通知~~临时~~驳回情况下给予保护的说明] (a) 未作出驳回通知的局，可以在细则第 18 条第(1)款(a)项或(b)项可适用的期限内，向国际局作出说明，表示已对在该有关缔约方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视具体情况而定）给予保护，但不言而喻，如果适用细则第 12 条第(3)款，所给予的保护将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

(b) 说明中应指明：

(i) 作出说明的局，

(ii) 国际注册号，以及

(iii) 如果说明不涉及提交国际注册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其所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iv) 国际注册产生或将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以及

(v) 说明日期。

(c)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说明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

(d)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适用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视具体情况而定），或者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进行修正之后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该局必须向国际局发出本款(a)项所述的说明。

(e) 本款(a)项所述的可适用的期限，对于依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视具体情况而定）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的指定，应为上述两目之一所允许的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期限。

(2) *[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a) 已作出驳回通知但又决定部分或全部撤回该驳回的局，可以不按细则第 18 条第(4)款(a)项的规定作出驳回通知，而向国际局作出说明，表示已对在有关缔约方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视具体情况而定）给予保护，但不言而喻，如果适用细则第 12 条第(3)款，所给予的保护将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

(b) 说明中应指明：

(i) 作出通知的局，

(ii) 国际注册号，

(iii) 如果说明不涉及提交国际注册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其所涉及的或不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

(iv) 国际注册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以及

(v) 说明日期。

(c)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说明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

[.....]

[.....]

## 费用表

([2015年1月1日]生效)

[.....]

### 七、国际局提供的服务

24. 授权国际局对不在本费用表之列的服务收取费用，数额由其自行确定。

[附件二和文件完]